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樺瑄

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  
張正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2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樺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之「金額新臺幣（下同）元」更正為「金額新臺幣（下同）」；證據部分補充「證人簡素娟、黃珮甯、陳月霞、林瑩珍、陳俐伶、許語芯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蔡樺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本案關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各次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均係利用其擔任物理治療師職務之同一機會，為詐取抽成費用之同一目

01 的，反覆利用相同手法為之，犯意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  
02 各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3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四)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行使  
06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鄰好西醫診所擔任  
09 物理治療師，應依實際執行之運動、復健治療等內容如實製  
10 作統計報表，竟為圖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統計報  
11 表為不實之登載，而藉此詐領抽成金額，致生損害於鄰好西  
12 醫診所，影響診所核對統計報表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  
13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  
14 惟因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成立。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15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警詢筆錄之記  
16 載）、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8 準。

19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請予緩刑宣告，而被告固然未曾受有期  
20 徒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惟被告為圖個人私  
21 利，竟為業務上不實登載而詐欺告訴人鄰好診所，復未能實  
22 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行持續之時間、情節非屬輕  
23 微，難認本件有何不執行原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為使被告  
24 知所警惕，本院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26 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即溢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3萬8,700  
27 元，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狀。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史華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6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2208號

29 被 告 蔡樺瑄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原名蔡雯萱） 住○○市○○區○○○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樺瑄（原名蔡雯萱）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110年9月止，在  
05 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鄰好西醫診所（下稱鄰  
06 好診所）擔任物理治療師，負責替病患進行運動、復健治療  
07 療程，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而鄰好診所訂有物理治療師進  
08 行運動、復健治療自費項目之業績抽成佣金制度，由蔡樺瑄  
09 按月製作病患療程統計報表（下稱統計報表），連同病患簽  
10 名之療程卡，交由鄰好診所計算每月需發放予蔡樺瑄之抽成  
11 金額。詎蔡樺瑄為賺取抽成金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詐欺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3 日期，在統計報表上虛偽填載病患林瑩珍、簡素娟、黃珮  
14 甯、許語芯、陳俐伶、陳月霞至鄰好診所進行運動或復健療  
15 程，藉此虛增病患治療次數，再將不實之統計報表交由鄰好  
16 診所會計人員陳珮均，並佯稱之後將會補送病患簽名之療程  
17 卡，致陳珮均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核可蔡樺瑄製作之不實  
18 統計報表，導致鄰好診所溢發抽成金額新臺幣（下同）元3  
19 萬8,700元予蔡樺瑄，足以生損害於鄰好診所。

20 二、案經朱得仁即鄰好西醫診所委任利美利律師告訴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樺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之前在鄰好診所擔任物理治療師，負責客製化運動、徒手調整療程，這是自費療程，我可以抽成百分之二十，我每月會製作病患療程的統計報表交給診所會計人員陳珮均，陳珮均核實無誤後，診所會在次月發佣金給我，我都有按實製作統計報表云云。

01

2	告訴人朱得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陳珮均偵查中之證述	1. 其為鄰好診所會計人員。 2. 被告每月製作統計報表後交由證人陳珮均以計算抽成金額，惟被告未交付病患簽名之療程卡之事實。
4	1. 被告每月薪資表、薪資轉帳紀錄、被告每月製作之統計報表（告證八、九、十） 2. 112年10月11日刑事補正狀所附告訴人製作之詐欺金額計算表、病患簡素娟、黃珮甯、陳月霞簽立之證明書、鄰好診所退費收據 3.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所附自白書電子檔列印資料（告證一、警卷P. 45）	佐證被告所涉如附表所列之業務登載不實、詐欺等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蔡樺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其偽造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均於密接之時、地所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之數舉動，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以前揭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溢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另虛偽填載病患葉子綺、廖芳蘭、黃美  
03 玲、黃女蓉、呂麗娜、吳采潔、林怡成、陳芊宇、蔡天助、  
04 柯竺均、施紫微之治療次數，然黃美玲、呂麗娜於偵查中證  
05 稱：不確定去診所做了幾堂課程等語，施紫微則證稱：有完  
06 成全部治療課程，沒有紀錄上課日期等語，則未能確認黃美  
07 玲、呂麗娜、施紫微實際進行療程次數，自難認被告有何業  
08 務登載不實、詐欺行為。至於病患吳采潔部分，告訴人未提  
09 供年籍資料供本署傳喚，病患葉子綺、廖芳蘭、黃女蓉、林  
10 怡成、陳芊宇、蔡天助、柯竺均部分，經合法傳喚均未到  
11 庭，無從令其具結作證，則無法確認告訴人之記載是否無  
12 誤，自難僅憑告訴人提出之計算表，遽入被告於罪。綜上，  
13 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提  
14 起公訴部分為接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5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盧葆清

21 附表：

編號	病患 姓名	(一)被告虛列治療日期、次數 (二)病患實際治療次數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	被告溢領抽成金額
1	林瑩珍	(一)109年：10/31、11/5、11/13、11/19、11/24、11/26、12/9、12/16、12/26、12/31、 <b>110年</b> ：1/4、1/6、1/9、1/18、2/1、2/18、2/23、3/2、3/8、3/10、3/16、4/7、4/13、4/16、4/20、4/21、4/23、4/28、5/11、5/14、5/27、6/8、6/15、6/16、6/18、6/22、6/23、7/7、7/13、7/26，共40次。 (二)證人林瑩珍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7次。	9,900元 【林瑩珍購買課程為1萬5,000元，每次課程抽成300元，33次*300元=9,900元】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40次-7次=33次。	
2	簡素娟	(一) <b>110年</b> ：3/4、3/8、3/10、3/12、3/15、3/17、3/18、3/19、3/22、3/25、4/5、4/8、4/13、4/15、4/21、4/23、4/28、4/30、5/4、5/6、5/11、5/14、5/27、5/31、6/9、6/16、6/22、6/25、7/14、7/20、7/28、7/29，共32次。 (二)證人簡素娟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7次，並簽立證明書。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32次-7次=25次。	7,500元 【簡素娟購買課程為1萬5,000元，每次課程抽成300元，25次*300元=7,500元】
3	黃珮甯	(一) <b>109年</b> ：10/21、10/28、11/2、11/4、11/5、11/11、11/13、11/13、11/19、11/20、11/25、11/27、12/2、12/4、 <b>110年</b> ：1/4、1/5、1/6、1/8、1/9、1/13、1/13、1/15、2/1、2/3、3/1、3/4、3/5、3/9、3/13，共29次。 (二)證人黃珮甯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4次，並簽立證明書。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29次-4次=25次。	2,500元 【黃珮甯購買課程為5,000元，每次課程抽成100元，25次*100元=2,500元】
4	許語芯	(一) <b>109年</b> ：10/20、11/2、11/3、11/10、11/10、11/17、11/18、12/4、12/10、12/15、12/19、 <b>110年</b> ：1/4、1/7、2/1、2/3、2/17、2/18、2/23、3/4、3/9、3/12、3/16、3/17、3/31、4/5、4/6、4/7、4/13、4/15、4/16、4/21、4/27、4/29、4/30、5/3、5/5、5/7、6/28、7/14、7/20、7/27，共41次。 (二)證人許語芯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8次。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41次-8次=33次。	9,900元 【許語芯購買課程為1萬5,000元，每次課程抽成300元，33次*300元=9,900元】
5	陳俐伶	(一) <b>110年</b> ：2/26、3/1、3/8、3/9、3/12、3/15、3/19、3/25、3/29、4/5、4/12、4/20、4/22、4/26、4/29、4/30、5/4、5/6、5/10、5/21、6/1、6/4、6/25、6/29、7/5、7/14、7/27，共27次。 (二)證人陳俐伶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10次。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27次-10次=17次。	5,100元 【陳俐伶購買課程為1萬5,000元，每次課程抽成300元，17次*300元=5,100元】
6	陳月霞	(一) <b>110年</b> ：5/12、5/19、5/26、6/1、6/4、6/8、6/11、6/15、6/17、6/21、6/22、	3,800元

(續上頁)

01

		6/23、6/25、6/30、7/5、7/7、7/9、7/16、7/20、7/22、7/29，共21次。 (二)證人陳月霞於偵查中證稱實際治療次數2次，並簽立證明書。 (三)被告多抽成次數：21次-2次=19次。	【陳月霞購買課程為1萬元，每次課程抽成200元，19次*200元=3,800元】
			合計38,700元